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13年11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 N214會議室

三、主席：胡曉嵐局長

紀錄：蔡育瑛

四、出席人員：

鍾智耀	黃蕙庭	張雅惠	倪永祖	林昆華	石春霞
吳雅鳳	周淑蕙	曾莉雅	吳兆麟	許聖倫	朱大成
王月蕊	游素蘭	楊蜀娟	林鴻華	詹淇盛	陳怡伶
李孟聰	賴順釗	李俊誼	戴國正	許慧群	陳育琳

五、專題報告：

- （一）工作中學習—認識財務報表及財報分析。
- （二）赴瑞典參訪財政收支及公共債務之分享。

六、前次局務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七、業務報告事項

- （一）臺北市率先六都於113年11月13日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感謝稅捐稽徵處同仁辛勞。房屋稅新制將於114年5月開徵，尚有諸多待辦事項，期許稅捐稽徵處繼續努力。
- （二）為維護同仁權益，政風室如預期有政風相關議題發生，請即時通知或提醒局長，以適時提供同仁協助，讓同仁能安心工作。

- (三) 請各科室主管留意「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最新修正重點，致力為同仁營造友善之職場環境。
- (四) 請各科室主管積極宣導及督促同仁於113年12月15日前，依「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規定完成至少1小時以上之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學習時數。
- (五) 113年度即將結束，請各科室檢視上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提請同意不列入考核之預算保留項目，其中本年度未執行完畢部分，請確認無法再予辦理預算保留項目，並請會計室提供各科室後續協助。
- (六) 請各科室主管主動思考下一年度如何讓科室業務推動更順利，精益求精，每年都應有創新的業務。
- (七) 本市議會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於113年11月22日至12月6日進行市政總質詢，並自11月21日起開始預留人員待命留守，請二處及各科室做好備詢準備。

八、散會（中午12時8分）